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ateson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地同意買入本公司實益擁有之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所授之Sino Dynasty欠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總代價為125,300,000港元，並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